

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亞洲事務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6 日第 34 屆第一次臨時系代表大會制訂共 19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7 日第 35 屆第一次系代表大會修正第 1、9、10 條及第三章章名，並
增訂第三章之一及第 13-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5 日第 35 屆第二次系代表大會修正第 11、12 條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參與亞洲醫學生聯盟國際協會（Asian Medical Student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得以亞洲醫學生聯盟稱之）相關事務，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辦法規定。
- 第二條 本會對亞洲醫學生聯盟之幹部及代表團，其會籍登記為「AMSA-Taiwan」。本條規定之變更，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系代表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系代表之同意。
-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幹部為亞洲事務副會長。
- 第四條 本辦法稱亞洲醫學生聯盟會議者，包含亞洲醫學生年會（Asian Medical Students' Conference, AMSC）、東亞醫學生年會（East Asian Medical Students' Conference, EAMSC）。

第二章 對亞洲醫學生聯盟常務

- 第五條 本會對亞洲醫學生聯盟及其會員國之相關事務，由亞洲事務副會長統籌之。各部門遇對亞洲醫學生聯盟或其會員國之相關事務，應向亞洲事務副會長報告。
亞洲事務副會長應就各部門對亞洲醫學生聯盟或其會員國之相關事務給予協助。
- 第六條 亞洲事務副會長應依亞洲醫學生聯盟規定，完成相關程序及文件，確保本會於亞洲醫學生聯盟之完全會員狀態及會議中完整投票權。
- 第七條 主管幹部得為促進本會向亞洲醫學生聯盟投稿文章、文件，或於亞洲醫學生聯盟會議學術競賽獲決選資格者，經執行委員會決議，以新台幣三千元為上限，予以敘獎。
- 第八條 本會於亞洲醫學生聯盟之核章，由亞洲事務副會長經會長同意後為之。亞洲事務副會長不能行使時，由會長為之。會長及亞洲事務副會長均不能行使時，由會長指定一人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代理之。
本會會員參選亞洲醫學生聯盟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其核章應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三章 亞洲醫學生聯盟國際協會主事務所事務

- 第九條 本會為協助亞洲醫學生聯盟國際協會於我國設立主事務所之事務，依內政部主管國際性民間團體申請設立要點置負責人一人，由亞洲事務副會長提名或自薦，經理事會同意後，函請亞洲醫學生聯盟國際協會任命。
- 第十條 本會得為亞洲醫學生聯盟主事務所之國內法遵事務，置主事務所工作人員一至三名，其任命程序依本會及亞洲醫學生聯盟國際協會之約定辦理；如無約定

時，依本會理事會決議辦理。

第三章之一 亞洲醫學生交換計畫事務

第十條之一 本會有關幹部應媒合各團體會員與亞洲醫學生聯盟各會員單位辦理亞洲醫學生交換計畫。

第十條之二 本會得為前條所定事項所生支出向團體會員收取費用。
前項所定費用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章 參與亞洲醫學生聯盟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應於各次亞洲醫學生聯盟會議成立本會代表團，由本會幹部、學術代表、一般代表組成。

前項代表團之團長，由會長擔任之。

第十二條 下列幹部應出席各次亞洲醫學生聯盟會議：

- 一、會長。
- 二、亞洲事務副會長。
- 三、學術部長一名。
- 四、文化交流推廣部長一名。

除前項所列之幹部代表及經甄選之學術代表外，均為一般代表，由本會會員或團體會員之會員經一般代表甄選後擔任之。

第一項所定應出席者，本會應補助出席幹部或其代理人會議註冊費及機票費用，但每人每次會議之補助金額，於亞洲地區召開時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

亞洲醫學生聯盟會議因故非採實體會議舉行時，同一種類幹部一名得於下一次同種類會議為幹部代表，免經一般代表甄選；並得經執行委員會考量財務狀況並同意後，於任期內下一次同種類會議領受補助，但補助金額上限不得加成。執行委員會得視當年領受補助等財務狀況，依前二項規定依序補助學術代表、一般代表。

第十三條 會長及亞洲事務副會長因故不克出席亞洲醫學生聯盟會議時，執行委員會應推選曾參與該會議至少一次之一人代理之。

前項規定被代理人應向代理人交接有關事務。

第十三條之一 本會應負擔亞洲醫學生聯盟會議註冊費所包含之會費（Membership Fee）部分。

前項規定之施行細則，由理事會決議之。

第十四條 主管幹部應負責各次亞洲醫學生聯盟會議之行政事務，包含但不限於行前會議、學術代表甄選、一般代表甄選、會議註冊、補助款核銷、會議成果製作。

第五章 爭辦亞洲醫學生聯盟會議及其他國際活動

第十五條 本會爭辦亞洲醫學生聯盟會議之規定，準用國際事務辦法第四章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成立籌備委員會前，主管幹部應會商國際事務副會長，審酌本會舉辦其他國際會議相關日程及資源分配。

國際事務副會長辦理國際醫學生聯盟會議時，亦應於成立籌備委員會前，會商亞洲事務副會長審酌相關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幹部及會員爭辦亞洲醫學生聯盟下設活動之規定，準用國際事務辦法第五

章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亞洲事務副會長得為辦理本會對亞洲醫學生聯盟相關事務，經會長同意後請求相關業務幹部配合之，受請求之幹部不得拒絕。
- 第十八條 本會對亞洲醫學生聯盟相關事務，必要時亞洲事務副會長應向系代表大會報告。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系代表大會制訂通過，自第三十五屆施行。但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由執行委員會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本辦法修正條文經系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